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15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，实到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史勤女士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，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发展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是公允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